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3/2021_2022__E5_AE_9C_E5_AE_BE_E8_81_8C_E4_c65_583502.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

别推荐：全国高校 四川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咨询！为了全面做好我院2009年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一）学院概况 1、学院全称：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2、学院代码：12966 3、办学地点：四川省宜宾市西郊新村74号 4、办学性质：公办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5、办学层次及形式：全日制高职专科（二）招生计划及录取专业的特殊要求 1、计划公布：分省来源计划与专业招生计划主要有两个公布渠道：一是由有关省（市、自治区）招生管理部门按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二是由我校通过招生简章和学院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2、外语语种：不限。 3、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男女生比例：无男女比例要求。（三）录取原则及录取结果公布渠道 1、录取原则：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体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省级招生委员会划定的调档线以上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无分数级差要求。 2、提档比例：我院投档比例控制在1:1.2。 3、非第一志愿：在第一志愿不满额的情况下，我院愿意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 4、加试及科目成绩要求：我院各专业均无专业加试要求和相关科目成绩特殊要求。 5、

艺术专业考试及录取：艺术考生按各省（市、自治区）招办要求报考，我院认定各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在四川省艺术类新生录取时在专业、文考成绩上线后按专业成绩投档。

6、录取结果公布：按教育部和各省市统一规定的形式公布，考生也可在我院网站查询。

7、凡在我校规定报到的时间截止后20天内，未到学校报到或未请假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8、毕业证书发放：对完成学业的学生，由宜宾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国家认可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四）收费标准 我院实行学分制教学，学费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执行，住宿费标准为800元/年、生。

（五）联系电话：0831-8275466 8275455 8275411 8270844 8270541（传真）

（六）分省分专业计划：以有关省（市、区）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 邮编：644003 学院网址：<http://www.ybzy.cn> E-mail:zszy@ybzy.cn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